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收年齡：

- 【五足歲，大班】：年滿五足歲幼兒（104年9月2日~105年9月1日出生）。
- 【四足歲，中班】：年滿四足歲幼兒（105年9月2日~106年9月1日出生）。
- 【三足歲，小班】：年滿三足歲幼兒（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

四、招生名額：

- (一) 招收新生名額 30 名(大班、中班優先，若仍有缺額則由小班依年齡向下遞補)。
- (二)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係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09 學年度已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 3-4 足歲幼兒可直升入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附設幼兒園就讀，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3、第三順位：兄弟姐妹就讀本園之弟妹。

-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日期：

(一) 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五)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接受報名。

(二) 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 **110年05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 在本校二樓會議室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錄取及備取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幼兒園公佈欄、本校大門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七、報名地點：溪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八、報名辦法：

辦理登記請攜帶 ①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② 報名表(可現場填寫) ③ 符合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報到及註冊日期：

110年0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點30分前攜帶①戶口名簿影印本②生活照一張(可用電子檔)③**3600元整(預繳110學年度上學期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開學繳費時會扣除)**，在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完成註冊，視同放棄就讀，並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註冊後若欲退費，須**扣除相關製成品**方予退費。

十、備註：

- (一) 本園招生以大、中班優先，不足額由小班依序遞補，請於時間內完成註冊。
- (二) 各項超額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雙(多)胞胎以**共籤**方式辦理。
- (三) 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四) 本園無交通車，由**家長自行至教室接送**。
- (五) 學校聯絡電話：(04)8853126*235、234 溪湖附幼 張主任。
- (六)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寒假及暑假放假，另可自費參加**課後留園班**。

星期		星期一.二.三.四.五	寒假及暑假
時間	上學	上午7:40~8:10入園	放假
	放學	下午16:00放學	
	課後留園班	下午16:00-17:00	上午8:00~16:00

- (七) 學雜費：一學期收費約 17,000 元左右，其中**學費 5500 由整府補助**，其餘為代收代辦費、點心午餐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請詳閱繳費說明。
- (八) 依規定各園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 (九) 開學日期：比照國小部於 8/30 開學。

溪湖國小附幼歡迎您